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5
3. 建議委任董事	7
4. 建議委任監事	8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8. 推薦意見	12
9. 責任聲明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2%及溫嶺水務集團擁有18%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玉環水務擁有40%
「溫嶺水務集團」	指	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玉環水務」	指	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由玉環市財政局擁有90%及浙江省財政廳擁有10%
「%」	指	百分比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 (1)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2)建議委任董事；(3)建議委任監事；(4)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A.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派付，有關股息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轉換。上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分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持有者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於2022年1月25日，董事會宣佈章君周先生辭任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於同日，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潘剛先生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並取代章君周先生。潘剛先生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潘剛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剛先生，50歲，已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校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水利及水電工程建築。彼進一步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學位課程並於1999年12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潘剛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剛先生就職於本公司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最初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剛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剛先生(i)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ii)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6月以來，潘剛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濱海水務的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濱海水務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以來擔任濱海水務副總經理。潘剛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5%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剛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剛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潘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潘剛先生的薪酬。倘潘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潘剛先生於任期屆滿時須根據公司章程遵守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潘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章君周先生辭任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將予以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章君周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4.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代表監事變更。於2022年3月7日，監事會宣佈，盧華平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於同日，監事會已決議委任何璘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時止，並取代盧華平先生。何璘女士之委任將僅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何璘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璘女士，33歲，於2012年6月畢業於桂林信息科技學院（前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信息科技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2020年11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中級會計師。何璘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台州中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及(ii)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浙江大學台州研究院之會計師。自2021年12月以來，何璘女士一直擔任(i)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ii)台州市人才發展有限公司；(iii)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iv)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璘女士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璘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璘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委任何璘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倘何璘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何璘女士訂立相關監事服務合約。何璘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何璘女士股東代表監事後，盧華平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將予以生效。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盧華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5. 建議向附屬公司注資

建議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注資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主要從事玉環市引水工程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包括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且其由本公司及玉環水務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鑒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施工進度的預期資金需求，本公司及玉環水務計劃將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股本由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0百萬元。本公司及玉環水務將按其於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之現有持股比例注資，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台州南部灣區水務60%持股比例將保持不變。

緊接建議注資前及緊隨其後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注資額及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建議		緊隨建議		
	建議注資 前的出資	注資前的 持股百分比	建議注資	建議注資 後的出資	注資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156百萬元	60%	人民幣48百萬元	人民幣204百萬元	60%
玉環水務	人民幣104百萬元	40%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136百萬元	40%
總計	<u>人民幣260百萬元</u>	<u>100%</u>	<u>人民幣80百萬元</u>	<u>人民幣340百萬元</u>	<u>100%</u>

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述注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建議向台州南部灣區水務注資。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濱海水務注資

濱海水務主要從事台州引水工程之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濱海水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由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鑒於台州引水工程之建設及經營管理之預計資金需求，本公司計劃將濱海水務之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將按其於濱海水務之現有持股比例注資，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濱海水務之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

緊接建議注資前及緊隨其後濱海水務的注資額及股權架構如下：

	建議注資 前的出資	緊接建議 注資前的 持股百分比	建議注資	建議注資 後的出資	緊隨建議 注資後的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人民幣102百萬元	51%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153百萬元	51%
台州城市水務	<u>人民幣98百萬元</u>	<u>49%</u>	<u>人民幣49百萬元</u>	<u>人民幣147百萬元</u>	<u>49%</u>
總計	<u>人民幣200百萬元</u>	<u>100%</u>	<u>人民幣100百萬元</u>	<u>人民幣300百萬元</u>	<u>100%</u>

根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之相關條文，上述注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建議向濱海水務注資。

6.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2年5月27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決算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潘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國內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注資；及
11.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注資。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5月27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